

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评选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意见的通知》(渝教工委〔2018〕78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要求,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导师,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评选目的与范围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导师表彰激励机制,创新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广大研究生导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提升导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发挥优秀导师的榜样引领作用。

第二条 评选范围为我校在编在岗研究生导师。

第二章 评选名额

第三条 按学科归属和在编在岗研究生导师人数，以研究生培养院系为单位进行推荐，推荐候选人人数不超过 15%。

第四条 每年组织一次评审，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人。

第三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要求，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严谨笃学，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双优秀。

第六条 申报人一般应具有 5 年以上的研究生指导经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申报人近 5 年在研究生培养方面成效显著，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 (一) 培养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研究生 1 名；
- (二) 指导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1 篇；
- (三) 指导校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2 项；
- (四) 所指导硕士研究生考上博士研究生 1 名。

第八条 申报人近 5 年在研究生教育和科学研究方面还应至少满足 2 项下列条件：

(一) 主持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含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联合培养基地、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1 项；

- (二) 主讲研究生资源共享课或视频公开课 1 门；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 1 项；
（四）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
（五）在我校科研处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六）出版研究生教材 1 部；
（七）出版专著、编著或者译著 1 部；
（八）有突出实践能力和经历，参加过重大社会实践活动；
或指导研究生在高级别专业性比赛中获奖。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近 5 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申报：

（一）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党政纪政处分者；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重庆市教委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
（三）在研究生评教中有 1 次位列后 20% 者；
（四）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一条 各院系组织评审推荐，并向研究生院报送相关推荐材料。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公示五个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公示期内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校纪检监察室或研究生院实名反映，校纪检监察室和研究生院负责核实反映的问题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五章 实施与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